



中山大學 實踐哲學研究中心
Center for Practical Philosophy, Sun Yat-sen University

實踐哲學研究中心
CENTER FOR PRACTICAL PHILOSOPHY

工作简报

第五十期

二零二一年九月编印

目 录

中心动态

- 徐长福文章被翻译为世界语1
- 徐长福文章被《中国社会科学文摘》转载1

学术活动

- 第四届实践哲学中文论坛综述2
- 实践哲学讲堂第 25 期综述25
- 实践哲学讲堂第 26 期综述28
- 实践哲学讲堂第 27 期综述33

学术成果

- 夏银平、冯婉玲：《无产阶级革命是进入社会主义的必由之路吗？——评伯恩斯坦、考茨基和列宁的论争》.....39
- 夏银平、辛海风：《齐泽克话语中的列宁式革命研究》.....39
- 林滨、夏银平：《现代城市增强人才吸引力的几个维度》.....39
- 卢家银、白洁：《中国青年的网络隐私忧虑及其影响因素研究——基于对 1599 名共青团员的实证调查》.....40
- 刘宇：《论马克思方法论唯物主义的演进方式——从发生论的描述到目的论的解释》.....40
- 龙霞：《从“原子论”到“承认论”——对马克思〈博士论文〉的政治哲学阐释》.....41
- 江璐：《奥卡姆对决定论难题之解决——其自由意志论之探源》41

●弗里德里希·瓦尔特：《赫尔曼·洛采宗教哲学的基本思想》（田书峰等译）.....	42
●曲轩：《评布伦克特“回到马克思”的自由伦理学》.....	43
●曲轩：《新冠肺炎疫情对国家治理能力和社会生活的挑战——戴维·麦克莱伦教授访谈》.....	43
●肖蓉：《汉娜·阿伦特思想的“决断主义批评”之反思》.....	43
●覃万历：《马克思与历史唯物主义的修辞问题》.....	44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 135 号中山大学南校区锡昌堂

邮编 510275

责任编辑：李敏睿

校对：凌菲霞 王兴赛

◆中心动态◆

徐长福文章被翻译为世界语

中心主任徐长福教授的文章 “The De-theorization and De-liberalization of Marxism in China” 被 Vilhelmo Lutermano 翻译为世界语，并连同该文英文版一起被编成一本 50 多页的小册子于 2020 年出版 (ISBN 978-2-36960-270-5) 。

徐长福文章被《中国社会科学文摘》转载

徐长福教授原发表于《天津社会科学》2020 年第 5 期的文章《实践哲学的术语考释与学科素描》被《中国社会科学文摘》2021 年第 3 期全文转载。

◆学术活动◆

第四届实践哲学中文论坛综述



第四届实践哲学中文论坛于2021年3月27—28日在中山大学南校园锡昌堂召开。本届论坛由中山大学实践哲学研究中心、中山大学马克思主义哲学与中国现代化研究所（简称“马哲所”）和中山大学哲学系联名主办，广东哲学学会、广东省马克思主义学会与广东伦理学学会协办，来自北京大学、清华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北京师范大学、中国政法大学、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首都师范大学、黑龙江大学、吉林大学、东北师范大学、辽宁大学、大连理工大学、南开大学、复旦大学、华东师范大学、同济大学、上海师范大学、南京大学、东南大学、浙江大学、武汉大学、湖北大学、湖南大学、国防科技大学、湖南师范大学、重庆大学、西南大学、西南政法大学、四川师范大学、陕西师范大学、西北大学、华南师范大学、暨南大学和中山大学等50多所高校和科研机构以及《哲学研究》、《道德与文明》、《天津社会科学》、《江海学刊》、《东南学术》、《伦理学研究》、《学术研究》、《浙江学刊》、《社会科学研究》、《中山大学学报》和中山大学出版社等学术媒体的120多位学者参加了会议。



开幕式由中山大学马哲所副所长马天俊教授主持，中山大学马哲所所长李萍教授致辞，中山大学实践哲学研究中心主任徐长福教授作会议说明。李萍教授感谢来自全国各地的学者们一直以来对中山大学哲学系、马哲所和实践哲学研究中心的大力支持，并介绍了系、所和中心的基本情况。徐长福教授解释了实践哲学中文论坛的口号“求必要之同，存充分之异”，介绍了本届论坛的筹备情况和具体安排，特别说明了以“黑格尔实践哲学与马克思实践哲学的关系”作为本届论坛主题的缘由：他把自己新近完成的书稿《马克思的句法革命与宪法革命——〈黑格尔法哲学批判〉中究竟发生了什么？》作为砖抛向学界，以期起到引玉的作用。



本届论坛旨在推动中文学界在黑格尔和马克思的关系这个实践哲学的重点研究领域实现突破。本届论坛沿用前三届论坛的做法,通过评审来遴选发论文,本届论坛共收到论文 120 余篇,选出 86 篇。论坛第一天设大会发言与主会发言,第二天设分会发言(包括三个分会场,分会场中每篇报告均设评论人)。



3月27日上午的大会发言分作两组，分别由徐长福教授和李萍教授主持。



第一组的发言人分别是南开大学王南湜教授、复旦大学吴晓明教授、武汉大学何萍教授、东南大学樊和平教授、中国政法大学郑永流教授和中山大学马天俊教授。王南湜反思了传统上对于黑格尔与马克思辩证法理解上的失误，重新认识马克思对于黑格尔辩证法之唯物主义“颠倒”，探讨了毛泽东为何以及如何否定“否定之否定规律”，并进而探讨基于这一否定而建构一种中国式的马克思主义辩证法的可能方式。吴晓明指出，当绝对观念论的思辨辩证法陷于瓦解之际，马克思经由一个本体论革命而拯救了辩证法，使之重新建基于“实在主体”之上，而这个自我活动的实在主体乃是“既定社会”，马克思的辩证法因此实际地生存于探究既定社会的“历史科学”中。何萍指出，黑格尔在近代理性主义的哲学框架中去建构“否定”概念，马克思把被黑格尔的“否定”概念窒息的现代哲学要素解放出来，他通过阐发“革命”与“危机”这两个要素的哲学世界观的意义，建构了自己的否定辩证法的范畴。樊和平指出，马克思历史唯物主义、黑格尔精神哲学、中国伦理道德传统，是伦理道德的“形态”理念和“形态学”理论的三大资源，由此可以形成基于伦理型文化的“中国经验”的伦理道德发展和现代伦理学理论的“中国气派”。郑永流指出，实践理论在基本哲学立场、二元论问题、实践规范性以及实践之未来维度等方面将现代实践哲学的基本立场拓展到诸学科领域，为理解传统实践哲学与现代实践哲学之间的关键区别提供了具体学科式的说明。马天俊指出，马克思批判黑格尔的国家观，却没有批判黑格尔刻画国家时所运用的有机体隐喻，有机体隐喻延续为马克思思想的重要成分，转而对社会有机体、自由人联合体发挥了建构作用，实际上也给马克思学说带来了隐患。



第二组的发言人分别是中国人民大学段忠桥教授、南开大学阎孟伟教授、吉林大学姚大志教授、湖北大学萧诗美教授、浙江大学葛洪义教授和华东师范大学陈立新教授。段忠桥指出，政治哲学是一门试图确立国家应做什么的规则的规定性学科；唯物史观是实证性的科学理论而不是政治哲学；在当今中国建构政治哲学不应追随施特劳斯而应追随罗尔斯的问题框架，并把马克思和恩格斯涉及分配正义等问题的论述作为重要内容。阎孟伟指出，有关实践哲学的讨论必须面对纯粹理性和现实经验这两个维度以及两者之间的关系问题，并进而依据这两个维度对黑格尔实践哲学与马克思实践哲学加以区分。姚大志指出，实践概念的确切含义是模糊不清的，原因在于流行的实践遮蔽了与其并存的始源的实践概念，我们要通过系谱学分析、优先性分析和对象—目的分析揭示出两种实践概念的不同。萧诗美指出，在新的历史条件下重现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中的法哲学主题，可以使马克思主义的批判性和规范性、科学性和革命性获得新的平衡和统一，并为马克思主义法哲学或政治哲学的合法性赢得一种内在性证明。葛洪义指出，实践是把握法律、国家的概念及其联系的基础性概念，在实践视角下，法律与国家都是人作为理性主体的活动结果，是人们争取自身自由活动的内在组成部分，实践从自由、历史与社会三个维度规定了法律、国家及其关系研究的空间范围和理论框架。陈立新指出，辩证法必须用于说明现代社会，必须强调辩证法的历史、社会和现实维度，马克思高度评价并彻底改造了黑格尔的作为推动原则和创造原则的否定性的辩证法，阐述了合理对待黑格尔哲学的科学态度，绽露了唯物辩证法的要义。

二

3月27日下午103主会场的两组发言分别由《天津社会科学》赵景来主编和中山大学钟明华教授主持。



第一组的发言人分别是复旦大学邹诗鹏教授、北京大学杨学功教授、清华大学夏莹教授、武汉大学李佃来教授和复旦大学吴猛教授。邹诗鹏针对国际学界抬高赫斯对马克思的影响的倾向,认为有必要结合从青年黑格尔派解体到激进主义转变再到马克思唯物史观及其实践哲学形成的总背景,重新厘定赫斯与马克思思想形成的关系。杨学功指出,《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在马克思思想中的地位与如何确定其主题直接相关,它的当代意义,一是马克思对黑格尔法哲学中逻辑的泛神论神秘主义的批判对他实现哲学变革的意义,二是“市民社会”概念的当代效应。夏莹指出,马克思的政治哲学是一种“社会政治哲学”,它将一切规范性概念都追溯到其历史性的生成之中,批判了传统政治哲学对规范性概念的非历史性理解,这一方法同时也就是其政治经济学批判的方法。李佃来从现代国家观的历史嬗变来把握马克思国家理论的构建,马克思不是在一般政治学层面上,而是通过批判性地继承洛克以来以社会为本位的现代国家观,以及批判现代资本主义社会制度而构建其国家理论的。吴猛探讨了《黑格尔法哲学批判》中的“表现”问题,他强调这一问题的深层内涵是黑格尔法哲学中的“表现机制”问题,马克思对这一问题进行分析的根本要旨在于对对象给出方式的追问。



第二组的发言人分别是复旦大学王金林教授、中国政法大学文兵教授、华南师范大学尹树广教授、吉林大学韩志伟教授、中国人民大学罗骞教授和武汉大学李志教授。王金林指出，后来的历史证明黑格尔确实有理由继续为贫困苦恼，其苦恼乃是整个现代社会的苦恼，马克思虽然自己在理论上不再为贫困犯难，但其后的信徒们却一再为此苦恼，其间意涵，值得深思。文兵强调，马克思虽然在早期与后期的异化理论中都强调了黑格尔的辩证法，但侧重之处有所不同，而这种不同正是基于马克思思想的变化。尹树广从亚里士多德与柏拉图的争论中分析理论与实践的关系，梳理了阿奎那、培根与笛卡尔对实践概念的改变，探讨马克思的哲学革命如何在德国古典哲学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充了实践概念。韩志伟强调，理解马克思的“现实”概念需要对哲学与现实的同一关系、社会与现实的具体关系以及历史与现实的总体关系进一步加以思考。罗骞指出，哲学性质意义上的实践哲学是在与西方传统认识论哲学路向相对照的意义上得以确立的，此种意义的实践哲学意指基于哲学性质之根本变迁的哲学之形态、范式和路向。正是在此意义上，马克思哲学不仅是西方哲学实践转向的发动者，而且是实践哲学路线的典型代表。李志在指出“新唯物主义”阐释方案的不足之处的基础上，以“理论与实践的关系”作为参照系，重新阐释了《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中的十一条纲领，描绘了一幅在“新唯物主义”之名下未曾言明或难以统摄的理论图像。

三

3月27日下午801主会场的两组发言分别由《道德与文明》杨义芹主编和中山大学梅谦立教授主持。



第一组的发言人分别是清华大学韩立新教授、首都师范大学程广云教授、复旦大学张双利教授、西南大学黄其洪教授与西南政法大学朱学平教授。韩立新指出，在黑格尔那里，虽然构成国家基础的是对应国家的“主观自由Ⅱ”，但保障国家现代性的却是对应市民社会的“主观自由Ⅰ”，黑格尔给了市民社会以培育主观自由的功能，这就为亚细亚通过市民社会来建立现代国家提供了可能性。程广云指出，市民社会与国家的二元对立是黑格尔和马克思二者共同面对的一种现实境况，但两人采取了不同的理论路径，黑格尔的国家主义是国家主导的国家—社会二元论，马克思的社会主义是纯粹的社会一元论。张双利提出，可以把市民社会的非伦理性问题界定为“黑格尔—马克思问题”，并从这个问题的出发来进一步阐发马克思的市民社会理论与当代资本主义世界及当代社会主义实践之间的内在关联。黄其洪对马克思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非对象性的存在物是非存在物”这句话进行分析，他概括了“对象性”和“对象化”的三个相区别的特征，认为只有把“对象性”和“对象化”综合起来才能真正理解马克思的“实践”概念的经验维度。朱学平分析了马克思和黑格尔在市民社会与国家的区分这一问题上的分歧，马克思遵从从革命到革命的逻辑，晚年黑格尔创立了以市民社会与国家的区分与统一为核心的新的伦理体系。



第二组的发言人分别是清华大学刘敬东教授、复旦大学汪行福教授、南京大学刘怀玉教授、华侨大学许斗斗教授、华东师范大学应奇教授与湖南师范大学向玉乔教授。刘敬东指出，尽管黑格尔和马克思在考察历史和世界历史的基点上存在着根本性区别，但在自然与历史、自然与自由的区分以及由此决定的东方社会、特别是中国与印度的世界历史资格这一重大问题上，两者存在着令人惊讶的共识和一致：在自由尚未从自然中得到解放之前的漫长历史中，东方还处在世界历史之外；而由于西方殖民（市民社会的辩证法）、自然性质的消灭，东方又处在历史向世界历史的转变进程中。汪行福把黑格尔的现代性政治筹划概括为无条件的抽象法权、市民社会分层的伦理化和政治领域多级参与三个方面，它们形成一个相互支撑的整体，在一定意义上，黑格尔的现代性政治筹划不仅对美国，而且给全球政治左右民粹主义对立提供了解毒剂。刘怀玉首先指出研究“政治的哲学”得从研究“哲学的政治”开始，继而探讨黑格尔政治哲学及其与马克思哲学革命的关系，最后认为最早的、最为成功地综合黑格尔与马克思立场争执并获得意义深远的创造性成果的应当是葛兰西。许斗斗指出学界对马克思“实践”概念的两种误读，认为从黑格尔的“实践精神”出发，有助于我们理解马克思的实践概念。应奇认为，从新实用主义复兴和现代性与后现代性关系的新视角出发，重新激活黑格尔哲学的“和解”概念，对于重估黑格尔的哲学遗产具有重要的意义。向玉乔指出，黑格尔借助实践辩证法深入系统地解析了人类实践活动的发生机制以及人类实践遵循的逻各斯，对人们认识“实践”这一概念的核心要义以及人类实践活动的复杂性、人类行为自由等论题具有理论启示。

四

3月27日晚上，“实践哲学中文论坛创办十周年座谈会”在515会议室举

行，李萍教授主持，有 20 余人参加。座谈会首先介绍了中山大学实践哲学研究中心的创立、人员构成、学术活动与出版物等，并回顾了前三届实践哲学中文论坛的情况。其后，座谈会主要围绕徐长福教授的书稿《马克思的句法革命与宪法革命》展开讨论。杨学功教授强调，《马克思的句法革命与宪法革命》将文献考证与文本解释做了很好的统一，同时把学界历来关于《黑格尔法哲学批判》的方法论革命解释与政治革命解释结合起来，即句法革命与宪法革命，这种表述的对称性也具有美学特征。刘敬东教授说，该书稿显示出作者宏大的哲学抱负和专业性，但让人感到不痛快的是作者从头到尾几乎都在批判黑格尔，尤其不能接受的是作者把黑格尔的很多政治思想看作前现代的。程广云教授强调，我们正处于从小学问时代向大学问时代转变的过程中，“思想家淡出，学问家凸显”的状况再也不能继续下去了，我们既要走在学术前列又要有思想。一部作品问世后，我们需要同一学术水平上的思想回应和激荡，只有如此才能真正推进学术。郑永流教授针对 *Verfassung* 的翻译问题指出，*Verfassung* 最好翻译为“国家法”，而非“国家制度”和“宪法”，这既符合黑格尔关于 *Verfassung* 与 *inneres Staatsrecht*（“内部国家法”）、*äußeres Staatsrecht*（“外部国家法”）之间关系的理解，也符合德国的法律传统和现实。“宪法”的范围比“国家法”要小，而“国家制度”这种译法则没有把法的规范形式这种意思翻译出来。张双利教授指出，该书稿的可贵之处在于真正打通了马克思和黑格尔的思想，以及作者有明确的问题意识。值得思考的是以下三个问题：黑格尔的法哲学论证一定要依托其形而上学；黑格尔所使用工具的前现代性与其法哲学的现代性之间的张力；青年马克思的“democracy without state”可能比老年黑格尔的“rational state without democracy”更加危险。赵玉兰副教授指出，在《法哲学原理》中，“*Verfassung*”翻译为“国家制度”不会产生太大的歧义，在《黑格尔法哲学批判》中，在涉及国家组织结构、政体形式的语境中，“国家制度”的译法也是合适且正确的，但也存在译法两可选择的情况，此时就需要具体问题具体分析，按照语境区分翻译。谭群玉教授从历史的角度指出，应该注意区分君主制在不同历史阶段所扮演的角色，在近代德国和日本走向现代化过程中，立宪君主制都起到了很重要的作用。朱学平教授强调要从黑格尔所处的历史具体语境中来理解其法哲学思想，黑格尔代表了当时的政治改革派，反对以萨维尼为首的保守派，因此不能把黑格尔的思想看作封

建的、保守的、前现代的。同时，要从西方宪法史角度来具体分析和理解黑格尔和马克思文本中的 *Verfassung*。丁三东教授希望作者后续能在书稿中充分评判包括马克思本人在内的对于《黑格尔法哲学批判》的各种定见之得失。尤其是，马克思后来是否抛弃了德国理念论的思想先行路线，直接深入到社会现实之中去？站在黑格尔和马克思之后，我们应该如何评判两人方案之优劣？夏钊博士后希望作者在作出黑格尔的主谓颠倒发生在选言判断中的分析基础上进一步回应潜在的理论对手，进一步将主谓分析从黑格尔概念论中的“判断”环节推进到“推论”环节，进一步思考黑格尔的主谓颠倒背后的神学思想来源是否是德国观念论的一元论传统。

五

3月28日上午103分会场的两组发言分别由《哲学研究》黄慧珍编审与华南师范大学于奇智教授主持。



第一组的发言人分别是湖南大学丁三东教授、南方医科大学马万东副教授、复旦大学祁涛副教授与中山大学王兴赛副研究员，评论人包括韩立新教授、张双利教授、程广云教授和李佃来教授。丁三东认为，如果我们把德国理念论解释为从纯粹哲学的角度论证了思想之本源性的学说，把马克思和恩格斯的学说解释为从政治哲学的角度论证了物质生活对特定历史—社会中的众多思想进行选择的机制，则两者可以被视为互补关系。马万东认为黑格尔和马克思都从斯密的政治经济学中汲取理论灵感，黑格尔采用特殊性原则和形式普遍性原则，马克思则采用劳动原则和资本原则来解释市民社会，由此形成不同的理论侧重点和不同的学科视野。祁涛首先从卢梭到黑格尔来看政治制度与立法权的内在张力，接着分析

黑格尔对人民主权论的三重批评，最后反思马克思的“真正的民主制”。王兴赛认为，从黑格尔的作为政治客体的人民到马克思的作为政治主体的人民的转变既是政治思想观念上的重要变化，也是时代的重要变化，是德国近代政治转型的进步。



第二组的发言人分别是中国人民大学赵玉兰副教授、深圳大学张守奎副教授、南开大学夏钊博士后、中山大学凌菲霞博士后与北京师范大学周阳讲师，评论人包括朱学平教授、黄其洪教授、赵玉兰副教授和李逸超博士后。赵玉兰认为，在写作《黑格尔法哲学批判》时，马克思其实对于“国家制度”和“宪法”两个概念进行了有意识的区分，其中“*Verfassung*”译为“国家制度”更为合适。张守奎指出，在马克思那里，就本质而言，黑格尔的现代性政治和解方案并不成功；现代性政治的真正和解方案，只能诉诸对私有财产积极扬弃的“真正的民主制”或共产主义。夏钊以马克思成熟时期的社会批判理论（《资本论》及其手稿）为主要讨论范围，旨在重新理解马克思对自身认识—方法论上的定位。凌菲霞指出，21 世纪的国外马克思传以其独特视角呈现了青年马克思和黑格尔的关系；其特长在于更重视人物关系细节等历史性的内容，重文本学理的考究，其短处在于理论的深度、理解角度的新颖性不如其他关于马克思和黑格尔的专业研究。周阳认为，黑格尔的行动构想“在世界中行动”可以更准确地概括为“在（我的）物象世界中行动”，马克思的旨趣在解释“在物象世界中我的行动”的现实根据。

六

3月28日上午322分会场的两组发言分别由中山大学杨玉昌副教授与《学术研究》罗苹副主编主持。



第一组的发言人分别是辽宁大学叔贵峰教授、陕西师范大学庄振华教授、安徽师范大学张添翼副教授和方敏副教授以及中山大学覃万历博士后，评论人包括阎孟伟教授、刘宇教授、文兵教授和李志教授。叔贵峰强调，黑格尔和马克思的实践哲学中都存在着以积极自由为根基的同构性，前者体现在客观精神的伦理之域，后者体现在人类物质生产的社会现实之域。庄振华基于《法哲学原理》“伦理”篇的体系地位评议当代的一些争论，并对“伦理总论”（第142—157节）进行详细的文本释义，最后联系该伦理学说与马克思思想的关联，简论黑格尔伦理学说的现代意义。张添翼和方敏追踪了从青年黑格尔派到马克思的政治哲学线索，以青年黑格尔派为理论参照和批判对象，马克思逐步建立了唯物史观法哲学，即一方面脱离了黑格尔法哲学的思辨体系，另一方面完成对法律主客观原则的全新理解。覃万历指出，马克思对黑格尔的颠倒既包含“主谓逻辑”，又包含“隐喻逻辑”，由这种混合逻辑建构而成的马克思政治哲学，既可以在理论层面反专制主义，又可以在现实层面引发民主革命。



第二组的发言人分别是南开大学王时中教授、大连理工大学刘贵祥教授、重庆大学陈飞教授、大理大学赵映香副教授与广州市社科院杨杰研究员，评论人包括罗骞教授、马天俊教授、刘敬东教授和陈士聪副教授。王时中指出，施米特认为马克思主义“无产阶级专政”理论是黑格尔“辩证的决定论”的经济学版本，这种看法既忽视了马克思主义政治学说中所蕴含的内在张力，又无视马克思在“市民社会的辩证法”中对“无产阶级”与“无产阶级专政”的独特规定，因而是完全的误读。刘贵祥从海德格尔对于黑格尔和马克思的“劳动和辩证法”概念的评价出发来探讨马克思和黑格尔的差异，海氏的评判正确指出了马克思劳动和辩证法概念的黑格尔来源及继承与发展，但是混淆了马克思对黑格尔劳动和辩证法概念的批判和超越。陈飞指出，马克思的资本概念具有黑格尔《逻辑学》中的真无限和恶无限两个基本特征，资本的真无限与恶无限促进了传统社会向资本主义社会的转型，塑造了物化的社会结构、世界市场和思维方式。赵映香比较和评价了黑格尔的“贱民”思想和马克思的“扶贫”思想，贫困问题只有靠生产力的持续发展和经济发展的全球化才能在根本上得到解决。杨杰首先讨论了黑格尔对劳动、实践过程及其辩证内容的分析，然后指出，马克思正是通过对黑格尔的辩证法、自我意识、精神劳动等问题进行彻底的批判，才实现了对黑格尔实践理论的继承与超越。

七

3月28日上午420分会场的两组发言分别由华侨大学王福民教授与四川师范大学唐代兴教授主持。



第一组的发言人分别是中山大学谭群玉教授、清华大学王代月副教授、国防科技大学刘增明副教授与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王兴辉讲师，评论人包括王国坛教授、杨学功教授、王代月副教授和谭群玉教授。谭群玉指出，马克思的“主义”建构，是通过继承先哲贤学说体系精华之“是”，摒弃其糟粕或不合时宜及无产阶级整体利益之“非”，跟随时代潮流、历史趋势和时空要求而加以理论创造之“立”而成。王代月提出，等级要素构成了黑格尔政治国家吸纳主观自由成为现代国家的重要通道，马克思强调产业等级构成了现代政治国家普遍性现实化的关键，产业等级的普遍化或者通过普选的政治路径，或者通过市民社会的辩证法路径。刘增明认为，在马克思早期文本中，政治是一个非常重要的概念，在对政治本身的批判性考察中，解放政治成为超越政治解放的可行出路。王兴辉提出，马克思用历史唯物主义原则取代理性主义展开对黑格尔国家思想的批判，他从物质生活的生产出发追溯国家产生的现实路径，进而揭露国家的特殊性，彻底打碎了黑格尔的国家崇拜。



第二组的发言人分别是四川师范大学马正平教授、北京师范大学田毅松副教

授、上海师范大学黄素珍副教授、同济大学周爱民副教授与中山大学林钊副教授，评论人包括李宗桂教授、许斗斗教授、涂良川教授与刘怀玉教授。马正平提出了“知行递变”的人类实践哲学的内在机制、基本原理的模型框架，它是对黑格尔、马克思的实践哲学的证实与深化、细化和中国化的当代转化。田毅松指出，黑格尔和马克思都从人格权和财产权双重视角分析家庭及其与市民社会的关系。马克思在历史唯物主义基础上把人格权和财产权统一起来，解释家庭的本质及其向市民社会发展，这是他超越和扬弃黑格尔家庭理论和早期家庭学说的关键。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家庭理论和实践，也应该以此为基础予以发展和推进。黄素珍认为，现代道德面临的一大困境是证成道德要求对人所施加的权威性根基以解决个体性与社会性之间的张力，黑格尔独特的“伦理实体”概念为主体性实现主观自由和客观自由、个体性和社会性的统一提供了真实的伦理环境和伦理建制。周爱民指出，马克思的劳动解放学说在批判理论中经历了继承、抛弃和复归的过程，对劳动解放的重构是贯穿霍耐特思想发展的一道红线，通过霍耐特劳动概念在当代批判理论研究中重新获得了应有的地位。林钊指出，《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关涉的更多是青年黑格尔派集体参与的“费尔巴哈批判”大论战，作为这场大论战发动者和核心人物的施蒂纳与他的《唯一者及其所有物》才是马克思需要超越的最重要的对象，而费尔巴哈不过是背景。

八

3月28日下午103分会场的两组发言分别由辽宁大学王国坛教授和中山大学吴育林教授主持。



第一组的发言人分别是上海科技大学乔戈副教授、中共广东省委党校胡志刚副教授与东北师范大学陈士聪副教授，评论人包括程广云教授、田书峰副教授与方珏副教授。乔戈指出，马克思的宗教批判包含了对黑格尔“泛神论”与青年黑

格尔派“无神论”的双重反思，在此双重前提下，马克思既反思了宗教祛魅与社会祛魅在现代性发展中的功能及其不同后果，同时也蕴含着对近代以来“世俗主义”视野的质疑。胡志刚指出，黑格尔认为路德宗教改革使得人能够在现实存在中与自己和解，从中看到了市民社会存在的合理性，马克思认为路德宗教改革把现实世界宗教化，宗教异化的根源在于异化的现实世界。陈士聪强调，黑格尔的国家是基于逻辑理念建构的有机统一体，马克思一方面承认国家有机体的观点，另一方面则认为黑格尔并没有完成贯彻国家有机体的主张，从而导致主语和谓语的颠倒，马克思最终通过颠倒黑格尔辩证法实现了对黑格尔国家的颠倒。



第二组的发言人分别是上海市委党校李育书教授、中山大学龙霞副教授与辽宁大学刘立东讲师，评论人包括韩志伟教授、李育书教授与刘贵祥教授。李育书指出，一方面，马克思对道德的意识形态属性的批判继承了黑格尔的抽象道德批判，另一方面，正如黑格尔通过伦理来重建规范一样，马克思把道德问题的讨论转化为对道德之社会经济基础的追问，并通过推动社会革命和建立新社会形态来回应道德问题。龙霞指出，黑格尔国家的规范性内核以“现实性”为原则和向度，“市民社会决定国家”的命题包含了从黑格尔国家的规范性内核批判性地继承和发展而来的规范性意蕴，从根本上构成了马克思思想从早期向成熟期发展的规范性动因。刘立东认为，黑格尔与马克思给出了从上而下和从下而上地思考人类历史形态的不同道路，从绝对精神角度实现的人类历史形态揭示了精神自由的现实性，从感性生活角度实现的人类历史形态揭示了实践自由的现实性，中国传统哲学对天道—人事辩证性的论述为此双重性作了印证。

九

3月28日下午420分会场的两组发言分别由中山大学谭群玉教授和辽宁大

学叔贵峰教授主持。



第一组的发言人分别是中山大学江璐副教授、暨南大学汤沛丰讲师、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黄钰洲讲师与南开大学周宏胤博士后，评论人包括丁三东教授、江璐副教授与黄学胜副教授。江璐强调，黑格尔的人格概念一方面继承了康德之理性主义的传统，另一方面黑格尔给人格概念赋予了意识之历史发展的维度，马克思则将人格置入了社会关系和活动之中，这是对康德与黑格尔的人格概念的拓展。汤沛丰基于黑格尔法哲学的分析框架指出，康德有关市民表决权的论述与当时的家庭观念息息相关，其背后是作为公共生活方式的市民社会正在经历与传统的决裂，但与此同时它又以传统的名义得到保留。黄钰洲指出，甘斯强调法哲学与普遍法历史的统一，其本身是理念本身及其现实化的要求，它指向的是自由的实现，黑格尔的现实概念被历史取代了，从而刺激了青年黑格尔派创建未来的冲动。周宏胤的报告针对阿尔都塞观点进行反驳，详细分析了莱布尼茨、黑格尔和马克思价值理论之中的表现概念，进而反驳了阿尔都塞认为马克思文本中没有表现因果概念的观点。



第二组的发言人分别是中山大学黄学胜副教授、黑龙江大学郭春明副教授与

玉林师范学院林福山副教授,评论人包括叔贵峰教授、陈长安讲师与王福民教授。黄学胜认为,“从市民社会”到“人类社会”的转变应在新唯物主义语境下来理解,前者是指“资本主义社会”,后者是指处在一定社会关系中的个人借助实践活动形成的整个人类世界,它囊括了“市民社会”并指向“共产主义社会”。郭春明从探究黑格尔的命题“哲学是时代精神”及其哲学观出发来重新审视马克思的命题“哲学是时代精神的精华”,只有将时代精神把握为根植于人的现实生活、反映这一生活进而指导这一生活的哲学理论,才能拯救作为时代精神的哲学。林福山指出,现实被黑格尔理解为本质与实存的统一,但它却还停留在绝对精神的层面,而马克思强调本质与表象只能在“物质实践”中统一,这扬弃了黑格尔的“绝对精神”概念,真正地达到了对现实的批判。

十

3月28日下午515分会场为博士生专场,两组发言分别由《江海学刊》赵涛副主编与天津社会科学院伦理学研究所李科政副研究员主持。



第一组的发言人分别是清华大学博士生孙子豪、南开大学博士生周智臻、中山大学博士生王泽宇与荣伟杰,评论人包括《浙江学刊》田明孝副主编、马万东副教授与李科政副研究员。孙子豪指出,马克思在《黑格尔法哲学批判》中一方面有意忽视了《法哲学原理》“抽象法”中的财产权理论,另一方面他开始将注意力转移到“市民社会”中的财产权理论,之后他通过改造“市民社会”中的财产权理论开启了建构自己财产权理论的尝试。周智臻提到了《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的循环论证问题,对“四重异化依旧被理解为异化复归的模型”等教

条进行了抨击，他从“教养”与“四阶段说”入手比较黑格尔、青年黑格尔派和马克思对“市民社会”的处理，并通过建立模型进行说明。王泽宇通过比对康德、黑格尔和马克思的伦理思想得出一条“道德”攀升与“伦理”复归的演进脉络，今天伦理学研究的重点应当从对“道德”的思辨哲学研究回到“伦理生活”的实践人类学研究。荣伟杰指出，历史唯物主义与辩证法乃不同的理论逻辑，二者或彼此融合，或互相分工。历史唯物主义以现实做唯一考量，若现实辩证，则其不妨辩证——这类辩证法与黑格尔无关。此外，马克思主义中剩余的各类辩证法则与黑格尔有复杂关联。



第二组的发言人分别是中山大学博士生李敏睿、清华大学博士生崔琳菲、中山大学博士生杨洁与曹康莉，评论人包括赵涛副主编、周阳讲师与刘宇教授。李敏睿认为，马克思的人权观服务于“人的解放”理论，而《德国基本法》的人权观以“人之尊严”作为先验原则，是保障主观权利、构建政治统一体的基础，它对人权的双重性设定则与马克思的观点形成强烈的反差，却在实践中得到肯认。崔琳菲指出，黑格尔的辩护者们无法承认个体性在黑格尔哲学中具有第一性，这是黑格尔哲学的内在困境，马克思通过对青年黑格尔派的批判性超越，构建起以交往和分工为诠释逻辑的唯物史观雏形，这是对黑格尔异化理论的现实延展。杨洁指出，马克思和恩格斯的家庭观不仅超越了黑格尔用以联结家庭的“伦理之爱”，同时颠覆了黑格尔家庭中的虚假平等，并且摆脱了黑格尔家庭观所遭遇的诘难，现代社会的家庭中呈现出这两种家庭观对峙且交织的状况。曹康莉首先梳理了亚里士多德式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基础与完整谱系，其次阐明了该进路从价值取向与方法基础两方面解读马克思伦理学时的具体展开，最后反思了该进路以亚

里士多德式本质主义来解读马克思伦理思想的不恰当之处。



会议闭幕式由中山大学马克思主义哲学与中国现代化研究所所长助理谭群玉教授主持，徐长福教授在会议总结中再次强调了“求必要之同，存充分之异”在本次会议中的体现，并以汽车的刹车系统和油门系统来比喻黑格尔和马克思之间的关系。李萍教授在致辞中高度评价了本次会议的学术价值，并代表主办单位向所有与会者和工作人员表示了感谢！

总体而言，两天的会议发言主要从以下方面突出黑格尔实践哲学与马克思实践哲学的关系。

一是黑格尔的客观精神哲学与马克思的实践唯物主义的关系。大多数发言都从两个方面阐发两者的联系，一方面是两者都以人的自由本质为根基或前提；另一方面是两者在内容和侧重点上的差异。马克思的实践哲学从黑格尔的客观精神的伦理之域转向了人类物质生产的社会现实之域。马克思的实践哲学是一种唯物主义实践哲学，它彻底地摆脱了黑格尔为代表的理性主义实践哲学的范式。马克

思的辩证法实际地生存于探究既定社会的“历史科学”中。马克思用“现实的人”代替抽象的“自我意识”；用客观的“物质劳动”代替抽象的“精神劳动”等等。

二是关于黑格尔的《法哲学原理》与马克思的《黑格尔法哲学批判》的研究。关于黑格尔《法哲学原理》，这些发言从宏观研究和新近研究情况对其加以考察。宏观而言，黑格尔的现代性政治筹划可概括为无条件的抽象法权、市民社会分层的伦理化和政治领域多级参与三个方面；而关于《法哲学原理》的最新研究以黑格尔的承认理论为基础，但却撇开了黑格尔法哲学的形而上学根据，仅仅就法哲学论法哲学。关于马克思的《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就政治立场而言，发言以马克思政治哲学的深层逻辑或马克思对“长子继承制”的批判等为例子，反映其反专制、追求民主的诉求；而“市民社会决定国家”的命题的根本意图在于拯救黑格尔国家理论的规范性内核。就哲学立场而言，马克思对黑格尔法哲学中逻辑的泛神论神秘主义的批判对他实现哲学变革有重大意义；马克思在实践哲学中赋予所有个体以“实体兼主体”的地位，但在理论哲学上，马克思仍以离个别最近的属作为主词，并回到了黑格尔的谓词立场上；马克思在其中关于表现问题的分析，其根本要旨不在于对于理论对象（如国家）的“真实性质”的探讨，而在于对对象之给出方式的追问。

三是黑格尔的国家理论与马克思的国家理论的关系。首先是两者的差异。从黑格尔的国家崇拜到马克思的国家消亡孕育着不同的思考路径和原则方法。黑格尔的国家不是为普鲁士的专制正名，而是伦理理念的现实，是实践论意义上的概念，是基于逻辑理念建构的有机统一体；而马克思承认国家有机体的观点，却也认为黑格尔没有完全贯彻国家有机体的主张。其次是理解两者关系的关键所在。从西方马克思主义角度来看，很多学者关注哈贝马斯、特别是霍耐特在沟通黑格尔与马克思政治哲学关系上的重要贡献。但实际上，最早的、最为成功地综合黑格尔与马克思立场争执并获得意义深远的创造性成果的，应当说还是葛兰西。最后是马克思国家理论的超越性。马克思认为产业等级构成了现代政治国家普遍性现实化的关键。以社会为本位的现代国家观在马克思这里获得了最深刻的理论表达，并在历史唯物主义的理论叙事中实现了最彻底的理论形式。

四是黑格尔的社会理论与马克思的社会理论的关系。就方法路径而言，黑格尔采用特殊性原则和形式普遍性原则，马克思则采用劳动原则和资本原则来解释

市民社会，由此形成不同的理论侧重点和不同的学科视野。马克思的社会政治哲学的方法打破了黑格尔所主张的抽象概念同社会现实之间的天然统一性。就观点内容而言，黑格尔给市民社会以培育主观自由的功能，为亚细亚通过市民社会来建立现代国家提供了可能性。黑格尔的国家主义是国家主导的国家—社会二元论，马克思的社会主义是纯粹的社会一元论。黑格尔首先洞见到了市民社会的反伦理倾向，并把它看作是现代社会的根本难题，马克思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对该问题的内涵做了进一步的深化。马克思遵从从革命到革命的逻辑，认为以法国革命为代表的现代西方政治革命导致了市民社会与国家的分离，从而导致了现代人的异化；而晚年黑格尔创立了以市民社会与国家的区分与统一为核心的新的伦理体系。

五是黑格尔的法权理论与马克思的法权学说。马克思政治经济学主题的劳动价值论和剩余价值论与作为法哲学主题的劳动所有权和资本所有权之间存在着——对应、相互阐释的关系。马克思将人格置入了社会关系和活动之中来看，是对康德与黑格尔的人格概念的拓展。

六是关于黑格尔的道德伦理学说与马克思的道德伦理学说的研究。黑格尔独特的“伦理实体”概念为主体性实现主观自由和客观自由、个体性和社会性的统一提供了真实的伦理环境和伦理建制。黑格尔主张通过伦理生活来补充抽象道德，马克思则把道德问题的讨论转化为对道德之社会经济基础的追问。最后是从其他视角下黑格尔和马克思的实践哲学的关系。

发言还从人民观、家庭观、宗教批判等话题以及文本翻译等视角对两者关系进行了考察。两天的会议充分突出了“黑格尔实践哲学与马克思实践哲学的关系”的主题，推动了中文学界在实践哲学重点研究领域的突破。

实践哲学讲堂第 25 期综述

2021 年 3 月 16 日下午，实践哲学讲堂第 25 期在锡昌堂 420 课室举行。本次讲堂的主讲人为华南师范大学哲学与社会发展学院哲学系尹树广教授，主持人为中山大学哲学系教授徐长福，评论人为中山大学哲学系教授马天俊。本次讲堂的主题为“哲学、实践与主体——实践哲学的理论反思”。

首先，尹树广教授通过梳理亚里士多德与柏拉图的争论，厘清了理论与实践的关系。从古至今，关于理论与实践之间关系的争论，展示了多个层面的问题，是实践哲学研究非常重要的内容。这些问题包括科学技术与实践、意识形态与实践、明智与实践、信仰与实践、理论与实践的中介是什么？什么是理论、什么是实践等一系列问题。这个问题的产生初始，主要表现为哲学与实践的关系问题，即亚里士多德不再接受柏拉图的哲学理性实践，转而强调实践的特殊思想形式——明智。

进而，尹树广教授探讨了阿奎那、培根以及笛卡尔对实践概念的改变。一般看来，托马斯·阿奎那的实践思想指的是一般的行动，通过蒙福来实现幸福，这是宗教上的事情。培根批评古代的智慧是坐而论道式的，过于关心道德和个人，忽视了关于自然的知识和社会整体。他认为征服自然可以改善人类的状况。培根这种紧密结合经验的归纳理性因其掌握和支配自然的效力，极度消弱了古代的哲学性的 *dianoia* 和逻各斯。笛卡尔的最大的变化是提出了一个纯粹的理性思想的单一主体，康德进一步纯化了这个概念，认为笛卡尔这个主体还是带有性质的、个人性的。

最后尹树广教授指出，马克思的哲学革命进一步扩充了实践概念。马克思的哲学革命创立了新唯物主义和实践唯物主义，为实践概念的界定奠定了哲学基础，实践概念首次被综合性的理解和彻底扩充，劳动的内容进入了实践概念之中，以往留下的理论与实践的种种争论得到了思想清理。

报告结束后，尹树广教授与在场的老师、同学们进行了讨论交流。

精彩互动

马天俊教授：我针对其中的几个问题谈一谈。第一是逻各斯。巴迪欧等人在与亚里士多德不同的观点中开辟出新的形而上学，用众多形而上学反对作为一的形而上学。在创建形而上学的过程中也会出现实践问题，需要面对实践关切。这与古希腊形而上学产生时的情形相似。逻各斯从与日常的行动相关的概念转变为专业概念，逻各斯从最开始的收集、赋予秩序、摆置好关系等含义，经过隐喻变成了说思想和说话的含义，后来理性法则等与逻各斯的隐喻化相关。逻各斯的隐喻化被等同于思想本身。然而，概念无论后来变得多么专门化仍然会受到其来源的影响。第二，在实践概念演变的大传统中，古希腊神学、宗教等传统有很大的影响。亚里士多德构造了神人的完整等级。这种不是哲学所强调，但却是为哲学所证明的东西，则是更重要的，后来基督教的改造首先面临的是希腊式的传统样式。随着欧洲人生活方式的剧变，现代生活得以建立，古希腊神学等提供的生活样式已经失去了生活的实际体验，传统发生了巨大变化。

徐长福教授：近年国内的希腊哲学研究取得巨大进展，呈现了诸多学术事实，尹老师的研究体现了相当的细致性。另外，巴迪欧等人在主体方面提出的观点明确了特殊实践的独特性，在其传统中是最为实在的实践哲学。

同学一：谁有权力去规定实践哲学是怎样的？是否因为历史上某人说了这个问题，而必须重视？

尹树广教授：重点在于实践哲学问题出现的原因以及解释为何会变化，不是知识社会学上所谓的权力问题。

同学二：葛兰西的实践哲学与文化政治理论的关系如何？

尹树广教授：与卢卡奇等人的实践哲学有相似性，与苏联的实践相关，其所判断的西方社会的变革是非政治性的，其所重视的是能动性。

同学三：麻烦您谈谈主体的问题。

尹树广教授：希腊没有涉及阶级问题，而是涉及每个公民如何成为好公民，与个人的道德存在、伦理存在、品德和德性等相关。但是，现代对于人的理解发生了变化。笛卡尔的普遍怀疑、康德式的批判则是古希腊沉思式的主体转化而来的。

同学四：是否存在在现实中寻找主体和从理论中构造主体两种路径？

尹树广教授：所谓寻找现实主体仍然是从形而上学角度出发寻找主体，没有像马克思那样进行社会学的分析等。

实践哲学讲堂第 26 期综述

2021 年 3 月 25 日下午，实践哲学讲堂第 26 期在锡昌堂 420 课室举行。本次讲堂的主讲人为中国人民大学段忠桥教授，主持人为中山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钟明华教授，评论人为中山大学哲学系龙霞副教授。本次讲堂的主题为“马克思对洛克财产权理论的定性与继承”。

段忠桥教授认为，洛克的财产权理论是为私有财产的正当性做辩护的理论，它包括前后衔接的四个论证，即基于人类生存的论证、基于劳动的自我所有权的论证、基于不损害他人权利和利益的论证、基于使土地增值的论证。马克思把洛克的财产权理论定性为一种为基于个人劳动的私有制辩护的理论，并批判地继承了其中的劳动的自我所有权思想。在关于资本主义剥削的论述中，马克思从工人是自己的劳动力所有者这一前提出发，说明了资本主义剥削的产生、本质及其不正义；在关于社会主义按劳分配的论述中，马克思以生产者对自己劳动力的所有权为前提，说明了按劳分配的进步性及其两个弊病。

近年国内一种有代表性的看法是，将洛克的财产权理论仅仅理解为他的自我所有权或劳动所有权的理论，认为它是自由主义的为资本主义所有制辩护的理论，并认为马克思对它做了深入的批判。在段忠桥教授看来，这种看法与洛克和马克思本人的相关论述相去甚远，因而难以成立。他强调，马克思对洛克的批判性继承集中体现在，洛克讲的拥有劳动的自我所有权的个人，是没有任何社会历史规定性的抽象的人，故此，他把劳动的自我所有权说成是一种基于自然法的自然权利；马克思讲的劳动力的自我所有权的拥有者，是资本主义社会的工人和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者，因而，他们不是抽象的人，而是处于一定社会历史发展阶段的人。进而言之，无论是为资本主义社会的工人拥有的劳动的自我所有权，还是为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者拥有的劳动的自我所有权，都不是永恒的自然权利，而是历史发展的结果，而且，随着共产主义的“按需分配”的实现，劳动的自我所有权将不复存在。

报告结束后，段忠桥教授与在场的老师、同学们进行了讨论交流。

精彩互动

龙霞副教授：第一个问题是，如果您把洛克脱离我们对他的为自由主义辩护这么一个定位，将之置于以私有制为基础的私人财产权这种定位的话，那您如何看待洛克与诺齐克在思想上的这种渊源关系？有没有一个必然的渊源？诺齐克后来所发展而得的自我所有权在何种意义上需要奠基于洛克的这样一个渊源，有没有这样的必然性？

段忠桥教授：你这个问题又含着两个问题，你倒着说诺齐克是为自由至上主义辩护的，诺齐克如果说借用了洛克的理论，那是不是就证明洛克的理论是自由理论的？你是这逻辑吧？我觉得要把问题说的再具体点儿，诺齐克借用了洛克这个理论，他更多地强调的是国家不能干涉个人的自我所有权。他是从这个意义上论证的。他主张最小化国家，他说劳动是自己的产物，所以国家就不能干涉，这是诺齐克论证的，而我们现在讨论的是洛克讲的财产所有权是基于个人劳动的私有制，是为这个辩护还是为资本主义辩护？我们是在谈两个问题。我不知道能不能回答你的问题。就是说，你讲的个人所有权，你的逻辑就是说诺齐克是自由至上主义者，诺齐克借用了洛克的自我所有权理论，因此洛克的理论就是一种自由至上或者自由主义的理论。我刚才说了诺齐克借用他这个理论是为论证国家不能干涉个人的自由。就是说，我的劳动是我的，所以国家不能收税。诺齐克用它不是为资本主义所有制辩护的，他是在为最小化国家或者说最大化市场自由做辩护。国内学者认为洛克的自我所有权理论就是为资本主义私有制辩护，我觉得这不对。我认为，洛克的所有权是为基于个人劳动基础上的私有制辩护，这是区别所在，基本上你的问题我应该说清楚了。

龙霞副教授：段老师您如何定义资本主义所有制？

段忠桥教授：资本主义所有权是指资本家无偿占有工人剩余劳动或者说以生产资料的私有制，而不是以个人劳动为基础的，这是很清楚，对吗？因为马克思讲资本家实际上他是无偿占有别人的劳动，这是资本主义的典型特征。

龙霞副教授：但是它在制度架构上确实是需要人权、物权法等基础，那么我们的讨论究竟是在说资本家成为了资本家之后，他的私人财产已经不再基于个人劳动了，还是资本家的财富积累？

段忠桥教授：简单来说这两个区别，洛克讲的是基于个人劳动的私有制，资

本主义是基于无偿占有他人剩余价值的私有制，这是绝对不同的，就像我们讲的小资产阶级和资产阶级，比如我们讲农民，我这个土地是我的，我耕种它我收获就得归我。对吗？你不能用这个来为资本主义做辩护。你这个假设前提就说资本主义是不是也得有个人所有，是这个意思吗？我再把问题说清楚点，我认为洛克讲的财产权理论是以个人劳动为基础的，特别是他那两个条件，你不能占有超出你劳动范围的，你不能超出你消费范围的，你就能这么多。马克思的论述其实表明洛克那个理论是限定资本主义发展的，私有财产不能无限扩展。我认为这是马克思讲的洛克，如果你说洛克这个理论可以为私有财产无限发展辩护（因为资本是有限度的），那么洛克的理论显然不是为这个辩护。

龙霞副教授：是不是可以说，在这个意义上，洛克的这套理论实际上一一直处于一种规范理想的状态，从来没有成为过一个历史事实？比如说我们把它与美国的《独立宣言》以及后来的整个资本主义的可能性联系起来，使它成为一个影响历史事实的东西？

段忠桥教授：这是另一个问题了。美国的《独立宣言》更多地强调的是政治上的，所以更多地继承了卢梭，但是洛克的财产权理论里最有影响的就是所谓的劳动的掺入，资本主义学者歪曲这个东西。马克思讲过，说资本家也劳动了，所以刚才我引了马克思的一段话，即资本家老以洛克这个理论来为自己辩护，这时马克思就说了，其实这是不对的，洛克强调基于自己的劳动，而资产阶级不是基于自己的劳动，恰恰是基于不劳动就无偿占有了。根据马克思的定性，我认为他不是为资本主义辩护的。可是在洛克之后，很多人都是用洛克的财产权理论来为资本主义辩护，所以马克思讲了一段话，说不仅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理论家，所谓的经济学家，法学家，而且资本家本人在自己的观念中都喜欢把自己的所有制占有形式的发展过程以占有他人劳动为基础。马克思就说这种形式是以占有他人劳动为基础的私有制，这是资本主义，洛克的财产权则是基于自己劳动的所有制。我认为，说洛克为资本主义辩护就是至少不符合马克思的看法，其实马克思这段话已经把两种不同的所有制说得很清楚。

龙霞副教授：第二个问题是，段老师您应该比较清楚地表明自己是赞成科恩的看法，即认为马克思的规范视角或者价值立场是回归到以个人劳动为基础的自我所有权。

段忠桥教授：其实科恩不这么认为，科恩只指出这个事实。科恩后来觉得即使马克思是这样，他也是持反对态度的。科恩反对这种劳动自我所有权，这点很清楚。在这个问题上，科恩认为诺齐克跟马克思都持劳动自我所有权的观点，科恩是站在罗尔斯一边的，而且把罗尔斯的理论又往前推进了。科恩认为，现在这个社会跟资本主义早期不一样，在早期资本主义社会，工人接受剥削，而且又特别贫困，就是被剥削和特别贫困是连在一起的。所以那个时候基于自我所有权来谴责资本主义剥削无偿占有，有它的合理性。但是现在资本主义发展了，社会最穷的或者说生活最困难的已经不是产业工人，而是其他的一些人，比如说丧失劳动能力、单亲的人等。科恩说社会主义也遇到这样的问题，如果人们坚持劳动的自我所有权以及按劳分配，那么这个社会就不应该给这些人提供任何福利，因为这些人没有劳动。所以他说，社会主义者要改变想法，要从人的需要、从平等出发来看待这个问题。

同学一：范·帕里斯将自己定义为左翼的自由至上主义者，所以即便在自由至上主义者里面，他们也把自己定义为左翼。所以马克思文本里有没有证据，证明马克思不光是从劳动所有权方面来论证平等，并且是从共同财产这个方面来论证平等？

段忠桥教授：我好像没看到过，因为马克思讲平等的内容特别少，马克思专门论平等的内容还没有恩格斯多。恩格斯《反杜林论》有一节就是讲平等。而马克思这方面的论证确实特别少，主要就是《哥达纲领批判》，说人们因天赋或什么原因而收入不平等。所以我觉得就你问我的这个问题来说，我没发现这样的论证。我觉得平等是个权利问题，平等大概是基于人与人之间的某种关系来谈，而不是基于人对于某种客体，比如说大家都共同拥有财产来谈的。

同学二：马克思对于洛克的财产权理论，有没有在权利方面有所拓展或者是有不同的论述？因为他的批判是从个体到社会，洛克讲一个抽象的人，马克思讲一个具体的人。除了个体性之外，在权利性这个词语上他有没有批判和继承的地方？

段忠桥教授：我一开始就讲了马克思在他的著作中谈洛克的地方很多。因为洛克是朴素的唯物主义的代表，而且他也倡导人的天赋自由。关于洛克的内容大概是在《神圣家族》和《德意志意识形态》中。另外在《资本论》中，除了财产

权以外，他也提到洛克的其他理论，他通常一并讨论洛克、李嘉图、斯密。《资本论》所引的洛克文献更多的是经济学方面的，例如利息、利润等。所以你这个问题的内容主要集中在《德意志意识形态》和《神圣家族》。我认为马克思后期主要谈洛克的经济方面，特别是货币、利息等，较少谈洛克的政治平等、政治权利等。

实践哲学讲堂第 27 期综述

2021 年 3 月 29 日上午，实践哲学讲堂第 27 期在锡昌堂 420 课室举行。本次讲堂的主讲人为南开大学阎孟伟教授，主持人为中山大学哲学系徐长福教授，评论人为南方医科大学马万东副教授。本次讲堂的主题为“从实践哲学的两个维度看马克思实践哲学与黑格尔实践哲学的根本区别”。

阎孟伟教授指出，受亚里士多德实践哲学的影响，马克思哲学之前的西方古典实践哲学被纳入到理性主义或形而上学的发展轨道，形成实践哲学的纯粹理性维度。马克思以人的“感性活动”为立足点，重新界定实践概念，把物质生产活动纳入实践概念之中，并强调物质生产活动是人类社会及其历史发展的基础，这样就在实践哲学的理论思维中引入了具有实证性的现实经验维度。有关实践哲学的讨论就势必要面对纯粹理性和现实经验这两个维度以及二者之间的关系问题。

古典实践哲学是坚持纯粹理性维度的实践哲学，其基本特征就是确立或预设某种终极性的或本体的东西为立足点或出发点，作为推论的前提，以此构造出一个合乎逻辑的理论体系。这种实践哲学以统一性的名义在自身内部构造出整个世界和全部实践。黑格尔的实践哲学是这种实践哲学的最典型的代表。黑格尔把“自由意志”作为全部理论的不言而喻的前提，把实践的法则体系的构建完全建立在纯粹理性的自我推演上，而拒绝从经验世界中寻找普遍法则。

马克思的实践哲学是一种唯物主义实践哲学，它彻底地摆脱了黑格尔为代表的理性主义实践哲学的范式，它不是从观念出发来解释实践，而是从物质实践出发来解释各种观念形态，但它同样是以人的自由本质为自身的前提预设，强调人的自由本质的现实化是在人们最基本的实践活动即物质生产活动的历史发展过程中实现的，因而人的自由本质在历史发展的不同阶段上有着不同的社会形态和历史内容。只不过，人的自由本质这个理论预设马克思的实践哲学中不是被用来建构实践的法则体系，而是用来批判的。

马克思的唯物主义实践哲学是以改变世界为根本目的的。而要改变世界就必然要从两个基本维度上考察人们改变世界的活动。一个维度是从实证的、经验的意义上运用科学的方法考察人类社会及其历史发展的过程；另一维度是考察人们在改变对象的既定形态或自在形态过程中所抱有的欲望、愿望、目的、理想，揭

示人们在交往活动的价值取向以及为这种价值取向进行辩护的价值理念或价值准则。这种价值理念和价值准则的普遍性和必然性不是来自对经验事实的归纳和概括而是来自人们的纯粹理性能力。因此，马克思的实践哲学同样包含纯粹理性维度。

精彩互动

马万东副教授：我想把阎老师讲述的内容划分为三个问题来简单地汇报一下。第一，阎老师谈了哲学的本性的问题，或者思想的本性的问题。很久没有听到纯粹理性这个词了，这个词其实特别重要。在康德那里确立起来的一个哲学基本任务就是纯粹理性。理性是什么？是人的最高的机能，也是最高贵的部分。当康德把这个部分认定为人的本质或者哲学家的本质时，这其实是一个很高的期许。但理性仅仅是一个机能吗？它是人人都可以运用的机能吗？其实不是。理性其实是一种人类在不断追求普遍性、追求知识、追求道德、追求文明过程中的一个成就。在我们个体身上，我们总是从感性出发，慢慢地才能达到理性的高度。所以理性本身就意味着一种成就，不仅仅是人人都具有这么一种机能。所以哲学要做的一件事情就是要把握以往的知识成就、道德成就、政治成就在思维和理性的层面上把握住。一旦把握住了之后，以往的人类历史的一切成就就转化成哲学的财富。所以我们可以看到，柏拉图努力区分意见跟真正的知识。只有上升到理念，只有上升到理性，思考才真正进入到哲学的领域。亚里士多德其实也意识到了这样一个问题，亚里士多德所谈的拯救现象无非就是拿理性的规范性原则的要求去重新统辖原来的所谓的杂乱无章的这些现象。举个例子来说，比如四因说，明显是把以往仅仅注重动力因、质料因的这些意见学说重新整合一遍，表明他在哲学原则上站的高度比以往的自然哲学站得更高一些。

到了康德谈纯粹理性的时候就变得极其纯粹了，这个时候哲学才真正第一次很内在地表达自己。他其实在某种意义上表明了理性具有一种规范性。而且德国古典哲学家有一个最重要的特点，当时在整个的政治社会条件状况比较落后的情况下，太想站在世界历史的这个高度上，继承人类以往所有的文明成就，所以特别注重理性的维度。我觉得阎老师特别强调这一点，包括马克思身上也具有这一点。我觉得这一点真的是很令我们警醒，因为我们自觉不自觉地其实已经降低了我们的高度。如果不能把握住哲学的本性，不能够在理性的高度上，不能够在

理性的层面上把握住人类以往的这种历史成就的话，其实哲学就丧失了他的最内在的东西。所以我觉得阎老师有一个很高的要求，一直试图在思想的高度上，在纯粹理性的高度上，坚守住这个哲学的本分。

黑格尔也有一个非常有意思的特点，无论是在《精神现象学》还是在《法哲学原理》当中，他说不管你是处在一个表象的状态，还是处在一个情绪的状态或一个宗教虔诚的状态，其实里面都蕴含着一种理性的原则，只不过是你在没有自觉把它表达出来或者实现出来罢了。所以他也拿一种理性的原则去统摄所有其他的机能。理性的机能是处在心灵最高的一个机能的状态。

第二，马克思实践哲学内部张力的问题。您一方面认为马克思其实是以哲学的方式来进行工作的，这点我深以为然。他不管是从资本原则入手也好，还是从自由原则入手也好，其实都已经确立了自己的一个最根本性的评判标准。不管是在价值上还是在以往历史学说的评价上，我也想简单地说一下。比如说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当中，马克思谈资本这样一条原则的时候，因为整个现代世界其实就是资本原则占统治地位的，当时包括蒲鲁东在内的人都提出了一些具体的问题，我们可不可以要求工资平等，包括我们今天问的一个问题，老板赚的那些钱是不是他的合法收入？是不是他的工资？其实马克思认为这都是不对的。如果你站在工资的角度说我读了哲学就想找个工作，那你就是站在工资的角度来看问题，而只有站在资本的角度来看问题的时候，才能够把所谓的工资、所谓的地租统摄进资本的这个形态里面，所以这是现在资本占据统治地位的一个形态。

当自由原则确立起来的时候，整个人类历史就获得了基本原则。所以我觉得在这一点上，马克思是按照一种哲学的方式来进行工作的，是站在纯粹理性的角度上，试图提供一种规范性的东西，而不是后来的相对主义、后现代主义怎么样都行的这么一个状态。那第二个就是马克思本身还特别强调实践或者现实经验的首要地位。就像您刚才说的，根据马克思的名言，以往的哲学家都是解释世界，试图拯救现象，而马克思想要改造世界，他想直接介入到这个现实当中去。因为他认为，像宗教、政治、国家等所有这些形态不过是人类最本质的现实生活，尤其是物质生产生活的一种扭曲的变形的表达而已。所以他说如果想要消灭这种扭曲的变形的表达，就要进入到现实状态。当我们的现实状态进入到一个本真状态的时候，他的理论上的表达，情绪上的表达，就变得一致起来，变成一种真实的

反应，而不是一种扭曲的反应，所以这就是现实层面的。所以我觉得，把马克思的工作方式确定为一种哲学方式，是一种很重要的确认。

我们学习马克思主义，我们到底在学什么？其实学的是一种哲学的思维方式。第三点涉及到思想史的问题，因为区分了马克思和黑格尔，其实就区分了古典的实践哲学形态和以马克思为代表的现代实践哲学形态，其实就涉及到思想史上的一个比较大的问题，就是实践哲学的这个古今之辩的问题。这些问题可以进一步探讨，但是阎老师有一个很重要的指示，当马克思的实践哲学强调现实经验层面的时候，他说我们要从理性部分下降到我们的欲望、情感、想法、意志。当我们下降到这个部分的时候，这些价值观，跟价值观相关的这些问题，善恶评价的问题，正义和自由等问题就显得极其必要。我特别赞同这么一个思路，因为我觉得马克思之后的实践哲学其实都呈现出了这样一个状态，试图要回到从理性这种人类的最高机能逐步下降，回到人类的情绪表象的状态。

我记得赫希曼就谈到欲望，资本主义社会的产生就是用一种欲望去制衡另一种欲望。所以如果用理性去驯服我们的欲望往往是失败的，只能用一种欲望去制衡另一种欲望。这一点我在读《1844年手稿》的时候，忽然发现其实马克思早就说过了，马克思说现代世界一定意味着贪财欲战胜了享受欲，所以其实我们用很抽象的哲学的一些话语表达出来的东西，其实完全可以用文学方式表达出来。我们可以采用欲望的方式、情感的方式、激情的方式、表象的方式表达出来。所以我想说，其实柏拉图对哲学的做法也有这个洞见。所以我们要像法官那样，法官知道正义是什么，但是同时知道罪恶是什么，如果你不知道罪恶的话，你能维护正义吗？但是我们之所以去洞见这个罪恶，不在于说我们去犯罪了，然后充分体验到这个罪恶是什么，而在于我们站在一个思辨的、反思的这个高度上，站在一个观点的高度上去洞见到这个罪恶是什么。这是哲学的两个方面，或者是现实生活的两个方面。它一方面要求理论的高度，理性的这样一个高度，但是另一方面又需要我们构建到我们自己的表象、情绪、欲望，乃至我们的行动意志等等各方面。

阎孟伟教授：我非常感谢万东的评论，你延伸了我对这些问题的一些看法，特别是你刚才讲犯罪这类事情，其实也应该包含在论题之内。万东把我这个内容从三个方面做出概括，我觉得很好，非常感谢。

学生一：我提一个非常外行的问题，实践哲学包不包含美学、诗学？能否用您的概念来评价美学和诗学？但是诗学本身、美学本身是一个感性的学问，您怎么看待这个问题？

阎孟伟教授：我还真没往这方面想过，也许受你启发我以后会往这方面琢磨琢磨。但是我觉得实践哲学原则上应该包含诗学这个方面，但是咱也别把实践哲学弄得太泛。因为马克思也讲，反正我们对外部世界的改变，可以按照一切的尺度，我们还按照美的尺度。《1844年手稿》说按照美的尺度来，文革之后那句话就成为马克思美学思想的一个要点，这个完全可以开发出来。什么叫按照美的尺度？因为这个美，依我看它也是一种价值理念。真善美也是价值理念，也是主观美、客观美、主客体统一美，反正我觉得抛开这些，美应该是体现人们的一种精神追求，这种精神追求的价值合理性也不是自然的。我们把不美的东西变成美的东西，就是因为它对我们的生存来说是有价值的。那像这样去思量的话，那我觉得应该能够包含进去，包括诗学。亚里士多德把诗学叫做有用的知识，其实就在艺术理论里，也应该在价值哲学的思考之内，只不过我对这个问题没有太多的思考。如果您对这方面特别感兴趣就可以做这个方面。

学生二：您刚才也提到了，任何一种学说都能有超越沉思的一部分，都希望能够跟现实产生一个关联。那么我的意思是如果从马克思意义上来理解，在那样一种历史处境之下，黑格尔学说的产生与现实之间有没有超越沉思？

阎孟伟教授：当然有，包括康德和黑格尔，绝对有。他们构建出这个法则体系规律的目的，是要为现存世界的制度建构的合法性提供辩护。私有财产权利为什么是合理的？黑格尔认为原因在于自由，自由这里有定在。其实这话卢梭之前讲过，没有财产就没有自由。没有外在所有物的话，你哪来的自由？如果在座各位一无所有，肯定一点儿自由都没有，就开始出去打工听老板的。如果你自己拥有大量财产，自己创业，自由度高多了。他要证明私有财产权利是合理的，不是从需要的角度来建立，是从自由的角度来建立，是人格的这个规定，所以这是很现实的。这一套东西都用在论证国家制度存在的合理性，不管论证得好还是不好。其实搞实践哲学，我们也是要做这样事情的，不是说自己在脑子里想想就完了，要那样的话呢，哲学家早就寿终正寝了，像莱布尼兹、斯宾诺莎也都是这样的。关于柏拉图，当时就有争议，世界上有没有纯粹意义上、绝对意义上的正义？人

家说得很实在，要在现实当中找一个百分之百的绝对的正义找不着，但是我们得有这个东西，否则的话我们拿什么去判断呢？就像在现实当中找不到百分之百的黄金，但是我们脑子里有百分之百的黄金，它是个标准，有了标准才知道黄金的纯度是多少。理念的东西往往是为了满足实践的需要。

◆学术成果◆

夏银平、冯婉玲：《无产阶级革命是进入社会主义的必由之路吗？——评伯恩施坦、考茨基和列宁的论争》

中心成员夏银平教授与冯婉玲博士生在《广西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1年第1期发表文章《无产阶级革命是进入社会主义的必由之路吗？——评伯恩施坦、考茨基和列宁的论争》。文章指出，第二国际时期，伯恩施坦全面否定了马克思主义的哲学、经济学和政治理论，进而否定无产阶级革命道路，主张“和平长入社会主义”；考茨基对“和平过渡论”既批评又调和，主张通过“议会道路”进行“渐进的彻底的社会变革”；列宁全面深入地批判了改良主义，论证了无产阶级在帝国主义时期应抓住革命时机，通过暴力革命推翻资产阶级统治。伯恩施坦、考茨基和列宁关于革命与改良问题的争论留下了丰富的理论遗产，具有重要的启示意义。

夏银平、辛海风：《齐泽克话语中的列宁式革命研究》

中心成员夏银平教授与清华大学博士生辛海风在《学术研究》2021年第3期发表文章《齐泽克话语中的列宁式革命研究》。文章指出，在21世纪西方，很少有人能像齐泽克一样喊出“重述列宁”的口号。齐泽克区分了现实的列宁与真实的列宁，试图破除西方对列宁形象的扭曲；并且号召回到列宁，学习列宁式革命的行动姿态，穿越意识形态幻象，追寻“征兆”的踪迹，用“主体介入”的方式建构真相。齐泽克的努力旨在揭露资本主义全球化格局的裂缝，帮助我们分析这个时代的诸多怪相，却并没有真正找到破除意识形态大他者的途径。

林滨、夏银平：《现代城市增强人才吸引力的几个维度》

中山大学林滨教授与中心成员夏银平教授在《人民论坛》2021年第2期发表文章《现代城市增强人才吸引力的几个维度》。文章指出，以空间本真性为视

角，立足空间的生存性、社会性与情感性三个维度，通过对资源集聚、场所精神和情感心灵的属性分析，我们发现：城市集聚力、文明涵育与恋地情结形成极为重要，一个城市愈能给中青年的人生发展创造良好条件，满足其职业发展、文化生活及个人与家庭生活的需要，让个体有尊严、有自由、有幸福的生活，城市才越具有吸引力和未来发展的前景。

卢家银、白洁：《中国青年的网络隐私忧虑及其影响因素研究——基于对 1599 名共青团员的实证调查》

中心成员卢家银教授与白洁硕士生在《新闻记者》2021 年第 2 期发表文章《中国青年的网络隐私忧虑及其影响因素研究——基于对 1599 名共青团员的实证调查》。文章指出，结合青年信息隐私遭受网络冲击的现实背景，本研究构建了青年网络隐私忧虑及其影响因素的理论模型，对中国共青团员进行了网络问卷调查（N=1599），以系统分析青年网民的信息隐私忧虑。研究发现，网络信息接触不仅对青年网民的网络隐私忧虑和个人信息提供行为具有直接的正向促进作用，而且通过权利保障感知间接加剧了青年群体的隐私忧虑。并且，网络隐私忧虑是决定青年网民个人信息自我管理和隐私保护行为的重要因素，它不仅中介了权利保障感知对个人信息提供行为的正面效应，而且中介了隐私心理需要对个人信息披露的负向影响。

刘宇：《论马克思方法论唯物主义的演进方式——从发生论的描述到目的论的解释》

中心成员刘宇教授（西北大学哲学学院）在《哲学动态》2021 年第 3 期发表文章《论马克思方法论唯物主义的演进方式——从发生论的描述到目的论的解释》。文章指出，马克思历史科学中的方法论唯物主义旨在描述和解释人们的实践活动与历史发展过程，其依循的原则是从下层的物质条件出发来解释历史的变迁和社会结构的形成。按照传统本体论的界定，方法论唯物主义是用质料的变化解释事物的构成。与唯心主义直接设定形式、从形式出发解释事物的形成不同，方法论唯物主义面临的一个重要问题是“无形式的质料如何构成有形式的事物”。

对此，马克思采用两种方式回应了“质料何以成形”的问题：一是发生论的方式，即从历史起源的物质生产活动出发，描述这种活动如何一般性地层层构建起人类社会；二是目的论的方式，即从既定的社会形态出发，回溯过去的各个因素如何发展以至构成当前特殊的社会结构。其中，目的论的解释包含着发生论的描述，它既是理解历史的方法，同时也是理解实践的方法。

龙霞：《从“原子论”到“承认论”——对马克思〈博士论文〉的政治哲学阐释》

中心成员龙霞副教授在《贵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年第1期发表文章《从“原子论”到“承认论”——对马克思〈博士论文〉的政治哲学阐释》。文章指出，马克思的《博士论文》中蕴含了一套较为完整的承认理论。这套承认理论乃是借助“原子论”的方式，对德国古典哲学承认理论之核心思想的一种阐发和再现。它以对原子的自我意识阐释为起点，通过探讨原子概念实现的必要条件而引入承认的要素，并最终呈现为“理性存在者之承认共同体”的结论。厘清马克思思想在德国古典哲学的承认理论中的确定性起源，有助于深化马克思与西方思想传统的关系研究，借此从思想史的根基深处推动当前仍方兴未艾的马克思政治哲学的研究。

江璐：《奥卡姆对决定论难题之解决——其自由意志论之探源》

中心成员江璐副教授在《现代哲学》2021年第2期发表文章《奥卡姆对决定论难题之解决——其自由意志论之探源》。文章指出，古希腊流传下来的决定论难题，在奥古斯丁那里体现为上帝之预知和预见与人的自由意志之间的兼容性问题。中世纪哲学家们试图从哲学上来阐述此兼容性，奥卡姆则在逻辑分析的基础上，提出以自由意志的内在偶然因果性为核心的解决方案。这建立在他关于自由意志的形而上立场之上，他认为自由意志是一种理性行动者所拥有的以偶然的方式进行运作的能力。他关于自由意志的这一观点，可以追溯到亚里士多德、古代的亚里士多德诠释传统、中世纪方济各哲学家们对奥古斯丁关于自由意志学说

的进一步发展，以及司各脱关于自由意志的针对相反事件的能力的学说。司各脱的意志之偶然性的学说在奥卡姆那里得到保留，但在逻辑分析上，他驳斥司各脱的“本性的瞬间”的概念。通过对这几条发展线索的分析，可以更充分地理解奥卡姆关于决定论难题的讨论。

弗里德里希·瓦尔特：《赫尔曼·洛采宗教哲学的基本思想》 (田书峰等译)

中心成员田书峰副教授与德国哥廷根大学哲学专业博士生吴嘉豪、德国图宾根大学哲学专业研究生于若冰在《基督宗教研究》2020年第1期发表翻译文章《赫尔曼·洛采宗教哲学的基本思想》，作者是弗里德里希·瓦尔特。文章指出，赫尔曼·洛采（Hermann Lotze, 1817-1881）作为一位重要的德国哲学家不仅在价值哲学的创建方面功不可没，而且在宗教哲学方面也有其独特的突出贡献。一方面，洛采要面对以莱布尼兹为代表的启蒙主义的和理性主义的有神论的传统，另一方面，他也受到黑格尔—谢林的思辨性的有神论和斯宾诺莎的泛神论的影响，还包括施莱尔马赫的从宗教自身的心理感受为出发点的宗教哲学的影响。洛采选择了另外一条可以由理性的形而上学通向最高的存在者的独特道路：将上帝理解为、经验为一个无限而完满的人格，上帝并不是抽象的理念，而是人格化的精神和爱。洛采将最高的存在者理解为有自我意识的精神性存在，将一个有生命的人格视作最高的宇宙本源（Weltgrund），不是我们受限制的人格，而是无限、完满的人格理想。这样，他既摆脱了传统的理性主义的思辨有神论的僵硬，又避免了自然神论和泛神论的非人格化危险。本文就围绕着这个核心内容而对洛采的宗教哲学的基本特征进行勾勒和描绘。对于洛采来说，宗教哲学的任务就在于协调信仰与知识并证明，我们对于一个人格化的上帝作为一切事物的创造者的信仰与由一个对世界整体的形而上学思考将我们引向的世界图景并不矛盾。与历史中的其他宗教传统和道德学说相比，基督宗教的独特之处在于，道德戒律是上帝的意志，基督宗教道德的根基既不是康德的道德哲学意义上的“自律”，亦不是古希腊哲学中的完人理想的“德性”实现，而是出于对活生生的上帝的爱和服从。

“（基督宗教道德）它并没有通过诸个别真理的填充使知识变得丰富，而是在一个真理的基础上建立起一个新的生活，这个真理只有作为持续的生命感受而渗透

到整个人物的时候，而不是单纯地被意识到，才会被拥有”。

曲轩：《评布伦克特“回到马克思”的自由伦理学》

中心成员曲轩副教授（中共广东省委党校）在《现代哲学》2021年第2期发表文章《评布伦克特“回到马克思”的自由伦理学》。文章指出，布伦克特认为在其之前对马克思主义伦理学的探讨过于驳杂，缺乏严谨性，因而试图回溯马克思关于伦理学的思考，并提出在马克思的思想中存在一种基于自由的伦理学，这种自由伦理学不仅具有元伦理学基础，而且具有规范伦理学内涵。布伦克特的阐释激活了马克思与伦理学的论辩，为马克思主义伦理学的阐发提供了富有借鉴意义的理论资源，但也存在对马克思的思想——尤其是对马克思的自由思想——作泛伦理学处理的倾向，没能摆脱伦理学视角的局限性。布伦克特在阐释马克思自由伦理学上的理论得失，在相当程度上反映了当今学者在对待马克思与伦理学关系上的一些共性。

曲轩：《新冠肺炎疫情对国家治理能力和社会生活的挑战——戴维·麦克莱伦教授访谈》

中心成员曲轩副教授在《马克思主义与现实》2021年第2期发表文章《新冠肺炎疫情对国家治理能力和社会生活的挑战——戴维·麦克莱伦教授访谈》。文章指出，蔓延全球的新冠肺炎疫情既是对国家治理能力的一次严峻考验，也对个人和社会产生了广泛影响。英国肯特大学荣休教授、研究马克思主义的知名学者戴维·麦克莱伦首先从此次全球化时代背景下暴发的新冠肺炎疫情的特殊性谈起，进而基于英国和中国等国政府在应对过程中的不同表现，对其中涉及的政府协作、政治制度、文化传统、意识形态等问题进行了对比性反思，最后探讨了疫情对人们日常生活的显著影响，并推及对个人隐私、社会平等和右翼民族主义问题的关注和思考。

肖蓉：《汉娜·阿伦特思想的“决断主义批评”之反思》

中心成员肖蓉讲师在《现代哲学》2021年第2期发表文章《汉娜·阿伦特

思想的“决断主义批评”之反思》。文章指出，一般而言，决断主义思想家（如施米特与海德格尔）强调行动之开端的“无端性”。在批评者看来，这充满了任意、专断、非理性的色彩，并与纳粹意识形态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阿伦特是决断主义和纳粹主义有力的批评者。然而吊诡的是，她恰恰被某些批评者（乔治·凯特布、马丁·杰、理查德·沃林等人）指责其思想（与海德格尔一样）同样蕴含着浓烈的决断主义色彩。但这种指责错认了阿伦特思想中所谓的“决断性因素”——其实不是盲目的、非理性的意志主义，而是对规范的反思性态度。并且，阿伦特通过诉诸共同行动以及将判断力纳入自己的政治哲学，避免了滑向决断主义的危险。

覃万历：《马克思与历史唯物主义的修辞问题》

中心成员覃万历博士后在《现代哲学》2021年第1期发表文章《马克思与历史唯物主义的修辞问题》。文章指出，历史唯物主义的修辞研究，不在于思考文饰性的或表演性的修辞要素，而在于思考行事性的修辞要素。这种要素在于教人、娱人并感人，从而诱发行动，包括历史性的行动。以肇始于亚里士多德的修辞学三要素“人格（作者）—道理（文本）—情感（受众）”为参照，历史唯物主义的修辞问题根本在于马克思太过强调道理这一要素，把人格和受众困于这一要素中，以致需要从历史唯物主义的写作（解释世界）向历史唯物主义的行动（改变世界）转化的时刻，马克思之后的马克思主义者们不得不寻求修辞上的转换，以激发现实的社会运动。在这个意义上，后续的马克思主义（运动）势必发生——实际上根本无法避免——难以规范的各种“变异”。